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電話：02-82366642
E-Mail：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4402575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Z02D129937_104D2029198-01.pdf)

主旨：民國104年6月10日及同年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6條及第48條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分別令定自同年6月12日及19日施行；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亦經兩院會同訂定發布並自104年6月19日施行。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4年10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71082號令、10400071083號令、10400071532號函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476602號、10400476603號令、10400478922號函辦理。
- 二、茲以本(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新增被保險人之離退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金，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不含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以下簡稱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適用公保年金之規定，爰是類人員請領養老給付應符合下列條件(其中公保年資之採計，應包含所有未曾領取給付



1044025758



之全部公保年資，但以35年為上限；詳參公保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

(一)符合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65歲，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20年以上且年滿60歲，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等3項條件之一。

(二)被保險人必須於加保期間符合請領年金條件；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三、公保法第48條修正所新增之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於103年6月1日至104年6月18日期間退保且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者，得溯及適用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規定(含展期年金及減額年金)。爰於上開期間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且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而擬改領年金者，應自104年6月19日起6個月內(於104年12月18日之前)，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改請領年金；逾6個月期限(即104年12月19日以後)即不得再申請改領。另，是類人員之保險費率，依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48條第7項規定，應比照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保險費率釐定；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104年10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71532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478922號函重行釐定為13.4%，並分3年逐步調整；其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第3年再調高1.15%，至107年調為13.4%。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2015-10-15
13:03:09
電子公文
章